

衛生統計名詞定義

一、人口	2
二、婚育	3
三、死因統計	5
四、癌症統計	5
五、醫療資源	7
六、傳染病監測	11
七、預防接種	12
八、食品衛生管理	15

一、人口

1. 年底人口數(人)：

指該年底人口總數。

2. 戶量(人/戶)：

指平均每戶人口數。

3.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人口數。

4. 性比例(男/百女)：

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即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

5. 幼年人口(人)：

實足年齡為0至未滿15歲人口數。

6. 幼年人口占全市人口比率(%)：指

0至未滿15歲的人口占全市人口數百分比。

7. 青壯年人口(人)：

實足年齡為15至未滿65歲人口數。

8. 青壯年人口占全市人口比率(%)：

指15至未滿65歲的人口占全市人口數百分比。

9. 老年人口(人)：

實足年齡為65歲以上人口數。

10. 老年人口占全市人口比率(%)：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全市人口數百分比。

11. 扶養比(%)：

指14歲以下幼年人口及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15至64歲人口之比重，作為依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

12. 扶幼比(%)：

指14歲以下幼年人口占15至64歲人口之比重，作為幼年人口對

工作年齡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

13. 老化指數(%)：

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公式為： $(65 \text{ 歲以上人口數}) \div (15 \text{ 歲人口數}) \times 100$ 。

14. 平均壽(餘)命(歲)：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而言，即到達 x 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稱為 x 歲之平均餘命。又零歲之平均餘命特稱「平均壽命」。

二、婚育

1. 結婚對數(對)：

戶籍結婚登記對數。

2. 粗結婚率(%)：

某一特定期間之結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人口數的比率。

3. 男性初婚年齡(歲)：

某一特定期間內初次結婚新郎之平均年齡。

4. 女性初婚年齡(歲)：

某一特定期間內初次結婚新娘之平均年齡。

5. 男性初婚率(%)：

某一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人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人口數的比率。

6. 女性初婚率(%)：

某一特定期間初婚之新娘人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可婚之未婚女性人口數的比率。

7. 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

某一特定期間內每 1,000 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我國採用育齡為 15 歲至 49 歲。

$$\text{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之活產總數}}{\text{15-49歲育齡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8.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假定一世代的 1,000 名育齡婦女，依目前年齡別生育率水準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一生所可能有的出生數。

9.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5歲年齡組)(%)：

某一特定期間內每 1,000 位某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text{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某5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活產數}}{\text{該5歲年齡組育齡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10.有偶婦女一般生育率(‰)：

某一特定期間內每 1,000 位有偶婦女之平均活產數，為所有有偶婦女年齡別生育率之總平均。

$$\text{有偶婦女一般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出生之活產數}}{\text{15-49歲之有偶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11.出生人數(人)：

戶籍出生登記人口數，指胎兒脫離母體能獨立呼吸之謂，即活嬰數。

12.生母生育胎次為第 1 胎之出生人數比率(%)：

生母生育胎次為第 1 胎之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13.生母生育胎次為第 2 胎之出生人數比率(%)：

生母生育胎次為第 2 胎之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14.生母生育胎次為第 3 胎之出生人數比率(%)：

生母生育胎次為第 3 胎之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15.生母生育胎次為第 4 胎及以上之出生人數比率(%)：

生母生育胎次為第 4 胎及以上之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16.生父平均年齡(歲)：

某一特定期間內出生者生父之平均年齡。

17.生母平均年齡(歲)：

某一特定期間內出生者生母之平均年齡。

三、死因統計

1.死亡人數(人)：

依死亡發生日期統計之人數。

2.死亡率(人/十萬人)：

平均每十萬人口中死亡人數。

3.標準化死亡率(人/十萬人)：

標準化死亡率是將兩國或兩地不同性別、年齡、城鄉、所得、職業、婚姻、種族等項組合，化成為同一的基礎，用以剔除其人口在組合上之差異，俾可受到純正而客觀的比較。此處所用的標準化死亡率是指去除年齡組成影響、以 2000 年 WHO 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的死亡率。

7.嬰兒死亡率(人/千活嬰)：

平均每千個活產嬰兒中未滿 1 歲即死亡之人數。

8.嬰兒死亡數(人)：

活產嬰兒出生後未滿 1 歲即死亡之人數。

四、癌症統計

1.癌症死亡率(人/十萬人)：

平均每十萬人口數中因癌症死亡之人數。

2.癌症標準化死亡率(人/十萬人)：

標準化死亡率是將兩國或兩地不同性別、年齡、城鄉、所得、職

業、婚姻、種族等項組合，化成為同一的基礎，用以剔除其人口在組合上之差異，俾可受到純正而客觀的比較。此處所用的標準化死亡率是指去除年齡組成影響、以 2000 年 WHO 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的癌症死亡率。

3.癌症篩檢人次(人次)：

參加本市健康服務中心所舉辦之社區篩檢或自行前往醫療院所辦理篩檢之人次。

4.癌症陽性個案人次(人次)：

指辦理篩檢後由篩檢醫師認定異常情形需轉介之個案人次。

5.癌症陽性個案率(%)：

指陽性個案人次(異常人次)占篩檢人次之比率。

6.癌症完成追蹤人次(人次)：

陽性個案人次(異常人數)中完成轉介(追蹤)之人次。

7.癌症完成追蹤率(%)：

指完成追蹤人次占陽性個案人次(異常人次)之比率。

8.癌症確認個案人次(人次)：

完成追蹤人次中確實罹患該項癌症之人次。

9.癌症確認個案偵出率(%)：

癌症確認個案人次占篩檢人次之比率。

10.癌症發生率：

平均美十萬人罹患癌症人數，公式為： $(\text{某期間確認罹癌人數}) \div (\text{年期末人口數}) \times 100,000$ 。

11.標準化癌症發生率(人/十萬人)：

標準化是將兩國或兩地不同性別、年齡、城鄉、所得、職業、婚姻、種族等項組合，化成為同一的基礎，用以剔除其人口在組合上之差異，俾可受到純正而客觀的比較。此處所用的標準化癌症發生率是指去除年齡組成影響、以 2000 年 WHO 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的癌症發生率。

12.癌症篩檢發現個案中早期比率(%)：

癌症篩檢中，屬於早期癌症之比率，公式為： $(\text{因篩檢而發現罹患該項早期癌症人數}) \div (\text{因篩檢而發現罹患該項癌症人數}) \times 100$ 。

13.非篩檢發現個案早期比率(%)：

非癌症篩檢中，屬於早期癌症之比率，公式為： $(\text{非因篩檢而發現罹患該項早期癌症人數}) \div (\text{非因篩檢而發現罹患該項癌症人數}) \times 100$ 。

五、醫療資源

1.醫療院所數(所)：

醫療院所包括公立及私立醫院、診所。公立醫院診所：包括省立、縣(市)立醫院診所、公立醫學校院、軍方醫院、榮民醫院、公營機關(構)等附設醫院診所、公立中醫醫院及衛生所。私立醫院診所：包括財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私立醫學院校、其他法人、事業單位等附設醫院診所及私立牙醫、私立中醫等醫院診所。

2.醫院數(家)：

醫院係指從事一科或數科診療業務，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之醫院。

3.診所數(家)：

醫療機構僅應門診者為診所，得因需要設置9床以下之觀察病床，惟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10張以下產科病床。診所包括衛生所、學校或事業單位所設醫務室等。依業務性質可分為專科診所及一般診所。

4.每一醫療院所服務人數(人)：

平均每間醫療院所服務之人口數。公式為：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div (\text{醫療院所數})$

5.每萬人醫療院所數(所)：

平均每萬人口設置之醫療院所數。公式為： $(\text{醫療院所數}) \div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times 10,000$

6.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平方公里)：

平均每間醫療院所服務面積。公式為： $(\text{土地面積}) \div (\text{醫療院所數})$

7.醫療院所病床數(床)：

指公私立醫院、診所為收治病人所固定設置之病床，不含未登記之精神及其他療養床。

8.每萬人醫療院所病床數(床)：

公私立醫院診所平均每萬人可使用之病床數。

9.每一醫療院所病床服務人口數(人)：

公私立醫院診所平均每一病床服務之人口數。

10.執業醫事人員數(人)：

指公私立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中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事人員專業證書，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

11.醫師(人)

依醫師法規定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12.中醫師

依醫師法規定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13.牙醫師

依醫師法規定經牙醫師考試及格，領有牙醫師證書者。

14.藥師

凡經藥師資格考試及格，領有藥師證書，從事藥品調劑鑑定及其他藥師執行業務者。

15.醫事檢驗師

依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經醫事檢驗師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者。

16.護理師

凡經護理師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17.營養師

依營養師法規定，經營養師考試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者。

18.護士

凡經護士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領有護士證書者。

19.助產士

凡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助產士證書者。

20.助產師

凡經助產師考試及格，領有助產師證書者。

21.藥劑生

凡經藥劑生資格考試及格領有藥劑生證書，從事除麻醉藥品外之藥品調製及不零售毒劇藥品業務者。

22.醫事檢驗生

依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經醫事檢驗生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生證書者。

23.鑲牙生

依鑲牙生管理規則規定經鑲牙生考試及格，領有鑲牙生證書者。
(64.9.11 醫師法施行後停止發給證書)

24.醫事放射師

依原子能法規定，經醫事放射師考試及格者。

25.醫事放射士

依原子能法規定，經醫事放射士考試及格者。

26.齒模製造技術員

依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證記，領有齒模製造技術員登記證者。

27.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人數(人)：

平均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數。公式為：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div (\text{執業醫師數})$

28.護理人員：

包含護理師及護士。

29.每一執業護理人員服務人數(人)：

平均每位執業護理人員服務人數。公式為：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div (\text{執業護理人員數})$

30.每萬人醫療醫事機構執業醫事人員數(人)：

平均每萬人執業醫事人員數。公式為： $(\text{執業醫事人員數}) \div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times 10,000$

31.每萬人醫療醫事機構執業醫護人員數(人)：

平均每萬人執業醫護人員數。公式為： $(\text{執業醫護人員數}) \div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times 10,000$

32.公私立醫院每日出院服務人次(人次)：

公私立醫院平均每日的出院人次數。

33.公私立醫院每日門診服務人次(人次)：

公私立醫院平均每日的門診人次數。公式為： $(\text{該年門診總人次數}) \div 270$ 天。

34.公私立醫院每日急診服務人次(人次)：

公私立醫院平均每日的急診人次數。公式為： $(\text{該年急診總人次數}) \div 365$ 天。

35.公私立醫院每日血液透析服務人次(人次)：

公私立醫院平均每日的血液透析人次數。公式為： $(\text{該年血液透析總人次數}) \div 365$ 天。

36.公私立醫院每日門診手術服務人次(人次)：

公私立醫院平均每日的門診手術人次數。公式為： $(\text{該年門診手術總人次數}) \div 270$ 天。

37.公私立醫院每日住院手術服務人次(人次)：

公私立醫院平均每日的住院手術人次數。公式為： $(\text{該年住院手術總人次數}) \div 365$ 天。

38.公私立醫院住院總人日數(人日)：

指全年內公私立醫院每日住院病人人數之累計，住院病人以有辦理住院手續者始列計。計算方式算進不算出，惟當日住出院者算 1 日住院人日。病人在住院期間若轉換科別或病床別，若仍保留原床位時，需同時列計兩邊病床之住院人日，若未保留原占用之床位，則僅計算新占用之病床之住院人日。日間照護所用的病床，如精神科的日間留院床，不計算住院人日。

39.平均住院日數(日)：

公式： $(\text{該年住院總人日數}) \div (\text{該年住院總人次數})$

40.公私立醫院剖腹產率(%)：

剖腹產產婦人次占產婦人次的百分比。

41.公私立醫院佔床率(%)：

公私立醫院病床之使用比率。公式為： $[(\text{當年之住院總人日數} \div (\text{年底現有病床數} \times 365 \text{日}))] \times 100$ 。

六、傳染病監測

1.法定傳染病：

經由法令公布所規定必需採取防疫措施之傳染病，現分成 5 類，為第一類法定傳染病、第二類法定傳染病、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及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2.第一類法定傳染病確定人數(人)：

指設籍本市的第一類法定傳染病之確定病例患者人數；第一類法定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3.第二類法定傳染病確定人數(人)：

指設籍本市的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之確定病例患者人數；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4.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確定人數(人)：

指設籍本市的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之確定病例患者人數；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5.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確定人數(人)：

指設籍本市的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之確定病例患者人數；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如類鼻疽、Q 熱、地方性斑疹傷寒等。

6.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確定人數(人)：

指設籍本市的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之確定病例患者人數；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如裂谷熱、黃熱病、拉薩熱等。

7. 布氏指數：

平均每 100 戶受查住宅，發現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孳生為陽性之容器數。

8. 布氏指數大於二級里數：

布氏指數大於等於 10 之里的數目。

9. 布氏指數大於二級里數占調查里數百分比：

(布氏指數大於二級里數÷調查里數)×100。

七、預防接種

1. 卡介苗單一劑預防接種完成率(%)：

卡介苗單一劑(出生滿 24 小時完成)接種數占卡介苗單一劑應接種數之百分比。

1.1 卡介苗單一劑(出生滿 24 小時完成)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滿 24 小時接受卡介苗單一劑預防接種之人數(不分接種地點)。

1.2 卡介苗單一劑應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滿 24 小時應接受卡介苗單一劑預防接種之人數

2.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第三劑)預防接種完成率(%)：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第三劑接種數占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第三劑應接種數之百分比。

2.1.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第三劑)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滿 6 個月接受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第三劑預防接種之人數(不分接種地點)。

2.2.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第三劑)應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滿 6 個月應接受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第三劑預防接種之人數。

3.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第四劑)預防接種完成率(%)：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第四劑接種數占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第四季英接種數之百分比。

3.1.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第四劑）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滿18個月接受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第四劑預防接種之人數(不分接種地點)。

3.2.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第四劑）英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滿18個月應接受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第四劑預防接種之人數。

4.小兒麻痺口服疫苗（第三劑）預防接種完成率(%)：

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接種數占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應接種數之百分比。

4.1.小兒麻痺口服疫苗（第三劑）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滿6個月接受小兒麻痺口服疫苗第三劑預防接種之人數(不分接種地點)。

4.2.小兒麻痺口服疫苗（第三劑）應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滿6個月應接受小兒麻痺口服疫苗第三劑預防接種之人數。

5.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接種數占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應接種數之百分比。

5.1.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世代接受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預防接種之國小一年級在籍學生人數(不分接種地點)。

5.2.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應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世代應接受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預防接種之國小一年級在籍學生人數。

6.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接種**

數占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應接種數之百分比。

6.1.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滿 5 歲至入國小前接受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預防接種之人數(不分接種地點)。

6.2.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應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滿 5 歲至入國小前應接受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預防接種之人數。

7.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接種數占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應接種數之百分比。

7.1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滿 5 歲至入國小前接受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預防接種之人數(不分接種地點)。

7.2.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應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滿 5 歲至入國小前應接受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預防接種之人數。

8.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感及不活化小兒麻痺) 第一劑預防接種完成率(%)：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第一劑接種數占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第一劑預防接種之人數

8.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感及不活化小兒麻痺) 第一劑接種數(人)：

19.B 型肝炎疫苗 (第二劑) 預防接種完成率(%)：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出生 1 個月內完成）**接種數占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應接種數之百分比。

20.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1 個月內**接受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預防接種之人數(不分接種地點)。

21.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應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1 個月內**應接受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預防接種之人數。

22.德國麻疹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單一劑）預防接種完成率(%)：

德國麻疹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單一劑（出生滿 12-15 個月完成）**接種數占德國麻疹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單一劑**應接種數之百分比。

23.德國麻疹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單一劑）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滿 12-15 個月**接受德國麻疹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單一劑**預防接種之人數(不分接種地點)。

24.德國麻疹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單一劑）應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滿 12-15 個月**應接受德國麻疹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單一劑**預防接種之人數。

25.水痘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

水痘疫苗**單一劑（出生滿 12 個月）**接種數占水痘疫苗**單一劑**應接種數之百分比。

26.水痘疫苗（單一劑）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滿 12 個月**接受水痘疫苗**單一劑**預防接種之人數(不分接種地點)。

27.水痘疫苗（單一劑）應接種數(人)：

指在本市轄區內實際設籍之填報出生**滿 12 個月**應接受水痘疫苗**單一劑**預防接種之人數。

八、食品衛生管理

食品衛生管理稽查次數

1.食品衛生稽查次數(家次)：

指本府衛生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本市業者所進行之稽查家次數。